

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符合政策的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蕴县教育局的富蕴县城乡学校、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-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蕴县城乡学校、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-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4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40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黄婷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说明：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